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通知，获悉周仕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延期购回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开始日期	原到期购回日	延期后到期购回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周仕斌	是	4,550,000	8.79%	1.96%	高管锁定股	2020.1.8	2021.1.7	2022.1.7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1、该笔质押的详细情况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仕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周仕斌	51,752,197	22.28%	15,270,338	29.51	6.57	15,270,338	100.00	23,543,810	64.54

注：上表中周仕斌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周仕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周仕斌先生资信情

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周仕斌先生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